

朝阳区市民服务热线座席员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全称）：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北京德元通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朝阳区市民服务热线座席员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总则

第一条 劳务派遣关系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建立劳务服务关系；甲方与派遣人员的关系为有偿使用用工关系；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就是否续订合同另行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

第三条 派遣岗位及派遣员工数量

派遣岗位名称：朝阳区市民服务热线座席员（以下简称“座席员”）

工作地点：北京 12345 朝阳分中心（北京市朝阳区）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派遣人员数量变更的，以实际派遣人员数量为准，且应不超过 144 人。

第四条 用工条件

乙方给甲方派遣的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2. 年龄 45 周岁以下；
3. 男性、女性均可，形象气质佳；
4. 能熟练操作计算机和 Office 办公软件，录入速度达到 70 字/分钟以上；
5. 有 12345 市民热线或者客服工作经验，了解朝阳区区情、各街乡及委办局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
6. 语言标准（普通话）、清晰，语言及书面表达、逻辑思维能力较强，良好的沟通能力；
7. 有工作责任心、敬业精神，具有良好的业务学习能力；
8. 服从管理，能够适应各类班制，能够承受一定的工作压力。

第五条 用工规则

（一）乙方派遣人员应符合甲方的用工条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忠于职守、诚实守信、作风正派，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积极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任务。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及时为被派遣人员办理录用备案、劳动合同签订等各项用工手续。处理涉及被派遣人员劳动关系的有关事宜。

（二）甲方为派遣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劳动工具。

（三）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并为派遣人员按时、足额缴纳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办理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保险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相关手续，乙方应保证被派遣人员到达甲方时和停止在甲方从事劳务工作而离开甲方时社会保险关系清楚。

（四）派遣人员的服务范围、工作职责、工作地点等由甲方确定。

(五) 派遣人员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由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六) 乙方派遣人员在甲方执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安排加班加点，但应事先与乙方沟通，且应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补休或发放加班加点工资。

(七) 乙方派遣人员签订不短于该合同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一个月，乙方派遣人员在试工期间工资标准为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八) 乙方应派专人协调甲方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关系，负责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处理劳动争议及其他与务工有关的事宜。

二、费用结算

第六条 人员管理费

(一) 甲方在合同期内按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每月支付乙方人员管理费。本合同履行期间，人员管理费标准依据朝阳区主管部门相关规定适时调整。如遇人员管理费调整的，甲乙双方须就劳务派遣服务事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

人员管理费是指乙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二) 每人每月 100 元的人员管理费由甲方按规定支付：

1. 每人每月 100 元的人员管理费，由甲方按照程序申请后支付给乙方，同时乙方应提供每月座席员工资和考勤明细表。

2. 如果乙方提供材料不齐或信息有误的，由乙方进行补正；如果乙方提供材料经朝阳区财政局、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调查有问题而导致终止经费申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 乙方不得截留、挪用补贴经费，并配合甲方及朝阳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开展资金核查工作。对于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经费的，一经查实，追回资金，依法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第七条 派遣人员的工资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及与工作岗位相关的其他费用组成，标准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八条 乙方依据北京市有关规定制作座席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表，收到甲方支付的座席员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后，及时按照经甲方审定的工资明细表如数发放给派遣人员，不得从中克扣或拖欠，并确保派遣人员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派遣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由乙方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如数、如实、及时转付给相关经办机构，不得从中克扣或拖欠。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数额由乙方按照派遣人员上一年度工资收入进行核定，如果新核定的基数低于北京市最低缴费基数，按照北京市最低缴费基数执行。

对于离职的派遣人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均在离职当月由乙方按照北京市规定办理减员手续。如因北京市相关政策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减员的，由乙方出具书面说明，并附上证明材料；未能提供材料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从甲方收取的应发放给派遣人员的工资以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乙方未成功发放给派遣人员本人或未成功进行缴纳的，应及时向甲方反馈，并妥善解决问题，应发放的要发放到位、应缴纳的要如实缴纳。确有特殊情况无法进行发放和缴纳的，要作出书面情况说明并将相关款项退还甲方。

第九条 付款方式：

乙方派遣人员的当月工资，于次月 15 日前由乙方发放，不得拖延。如因乙方拖延发放工资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法律责任，由乙方

全部承担。

甲方应于次月 13 日前根据乙方制作的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明细单所示金额，以银行划拨形式支付给乙方。如迟延支付的，应按未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五承担滞纳金。

合同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情况增减派遣人员数量，每月按实际派遣人员数量和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对于甲方支付到乙方银行账号上的所有金额，乙方应开具足额发票。

乙方应配合甲方有关财务、审计、纪检等的审查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供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的银行流水清单或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并按照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完成与派遣人员有关的编外人员管理工作。

乙方全称：北京德元通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华远街支行

帐号：11001069300053005216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拨款，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有权在收到财政拨款后根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决定本合同价款的具体付款时间，若因财务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三、劳务派遣工作程序

第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程序进行劳务派遣：

(一) 乙方按照北京市及朝阳区编外人员相关政策，负责按照甲方的用工条件招聘、面试人员。

(二) 乙方组织面试合格的人员进行体检，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负责对派遣人员开展岗前培训。

(四)乙方在与拟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前向甲方提供以下材料:

1. 符合用工条件、体检合格的拟录用人员花名册(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学历、政治面貌、身份证号、手机号、户籍所在地、家庭成员、工作简历等);

2. 拟录用人员体检报告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学信网学历证明及无犯罪记录承诺书复印件。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通知并与拟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四、派遣人员的退回

第十一条 对于乙方派出的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依据客观事实有权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且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不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用工条件应是事先约定或公示的,且应在发现不符合用工条件后一个月内提出);

(二)试用期内经培训、考核仍不能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

(三)因工作操作失误,对经济利益和社会效应造成损失的;

(四)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的;

(五)被治安处罚、劳动教养等严厉行政处罚的或触犯地方性法规及国家刑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同时与其它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从事兼职工作,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七)乙方与派遣人员中有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八)派遣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九)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十)乙方与派遣人员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

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乙方与派遣人员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合同的；

（十一）派遣人员违反保密管理规定，对甲方造成影响的；

（十二）甲方与乙方的合同期满终止的；

（十三）其它法定情况。

第十二条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派遣期限届满前，甲方不得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一）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二）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双方约定事项

第十三条 乙方应足额支付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得克扣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不得占用，挪用甲方拨付给乙方用于支付被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等其他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报价、合同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其他业务往来文件。

第十五条 因乙方派遣人员的个人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给甲方的信誉、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当事者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乙方有义务协助追偿。

第十六条 甲方不得将乙方派遣人员再派遣到其他用工单位，不得向派遣人员收取费用。

第十七条 乙方派出的派遣人员因故停止在甲方从事劳务工作或乙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该派遣人员提交了已向甲方交接工作的书面手续后方能为其办理相关手续。同时乙方应协助甲方收回配备给派遣人员的劳动工具及物品，未能收回的，

由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赔偿实物。

第十八条 乙方应在派遣人员劳动合同期满的日期提前 45 天，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甲方，征求是否续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关于派遣人员劳动合同期满日期的通知后，应在派遣人员劳动合同期满前 30 天，告知乙方是否续用。如续用，乙方应当与派遣人员续订劳动合同。如不续用，甲乙双方可就相关事宜另行协商。

第十九条 乙方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等事故及不可预测的人身伤害或生病、病逝等，甲方应积极组织救治、及时通知乙方，并将相应资料移交乙方，由乙方按国家和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的有关政策，在规定的期限内为派遣人员办理医疗费用报销、工伤事故申报、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事宜。所涉及到的关于费用等事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标准，应按照北京市颁布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调整比例做相应的调整。乙方应在北京市公布新标准后，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据此调整保险费的数额。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派遣人员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承担经济补偿和赔偿责任，包括由此造成乙方产生的经济补偿金、工伤赔偿等额外支出：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派遣人员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甲方的原因不予乙方结算或不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而导致乙方未能依法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

（三）甲方的原因未及时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工资费用，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支付派遣人员工资的；

(四)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派遣人员权益的；

(五) 非因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单方退回派遣人员的。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一)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派遣人员；

(二) 克扣派遣人员薪酬，影响到甲方工作的；

(三) 对甲方的派遣人员同时又安排其它单位工作的；

(四) 在派遣期间擅自将派遣人员从甲方抽走的。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所约定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引起的相关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负责派遣人员劳动仲裁等相关纠纷事宜，全部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七、争议解决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若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和妥善处理派遣人员利益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本合同履行地的朝阳区人民法院裁决。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六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应及时根据情况进行协商和变更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第二十七条 合同终止

(一) 本合同期满自然终止。

(二) 当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责任或服务质量较差，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九、其他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5.6.2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5.6.20

